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提质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具体位置见甲方提供的《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提质项目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提质项目勘查设计书》中设计的工作量，工程质量合格。

2.对种植的树木及其他需进行养护的内容进行养护，养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2年。

3.完成本项目结题所需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题及资料汇交工作。

第三条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

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11）；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55-2011）；

8.《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9.《三门峡市湖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提质项目勘查设计书》；

10.其他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适用但不限于上述的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费用

本工程中标价为：（大写）捌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8958295.83 元)，其中包括前期费用、施工费用、施工中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费用、各阶段验收费用、施工前后影像采集光盘制作费用、协调费用、竣工图实测费用、局部设计变更费用、资料汇交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鉴定、处理等费用。乙方承担该标段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请求，并按甲方要求施工。

第五条　保证金、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保证金缴纳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缴纳。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息退还。

（二）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50%工程款，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玖角贰分（小写¥4479147.92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通过区级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7%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零叁佰玖拾玖元肆分（小写：¥4210399.04 元）；

3.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施工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268748.87 元）。

以上费用的拨付，因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资金拨付手续延期的，甲方相应推后拨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将此作为合同约定工期顺延的理由。

第六条　治理项目完成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组织相关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设计资料。

2.协调项目设计单位，指导项目施工。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项。

5.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施工；若乙方在收到开工令 7 日内仍未开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当根据设计书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5.在合同期间，如乙方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则甲方可以向乙方予以全部追偿。

6.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要严格落实“五大员”制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到位、在岗，否则，乙方将按相关制度接受甲方的处罚。

8.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相关协调工作，特别的项目所在地的乡政府、村委、村民协调。

9.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10.乙方保证具有与项目施工内容符合的相关资质，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内容进行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支付返工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施工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

3.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按设计要求无条件返工，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承担该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本条款所述的返工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变更或时间延续，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各自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成果的验收

1.验收地点：三门峡市

2.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工程初验前 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验。乙方应根据甲方初验意见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报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3.提交的成果

（1）项目成果数据库；

（2）项目开工报告；

（3）项目竣工报告、图册；

（4）项目施工资料、施工日志等；

（5）项目影像资料；

（6）工程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7）项目后期管护移交资料；

（8）项目结题需要的其他资料。

提交成果资料的文本、图件、影像资料、电子文档各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